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会商结果，结合我市预测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高度关注空气变化趋势，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日常监管，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，强化国省道干线、高速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；持续禁止生物质露天焚烧。密切关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做好新一轮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工作。引导不可中断工序企业及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、燃煤电厂和供暖企业，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，力争做到"物料满仓、燃料加仓、废料清仓"，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

“大长重”严格管控措施、强化管控措施保持不变，同时对照严格管控措施、强化管控措施清单以及推送的问题线索，加大核查检查力度，确保管控措施有效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平政办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环委办。

电话：3990636

邮箱：pdsdqb@126.com

2024年12月18日

